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 改革工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68号）精神，保障改革工作在我市顺利落地，现就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应用

（一）停止主动核发纸质营业执照。对企业因办理设立、变更等业务需重新核发营业执照的，不再主动核发纸质营业执照。针对有纸质营业执照需求的企业，各区市、开发区通过“智能审批自助终端”等渠道，引导企业自行打印。（责任部门：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部门）

（二）主动指导企业下载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涉及需重新核发营业执照的业务办理完成后，登记机关要主动提醒、引导企业及时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并告知具体应用情形。对企业有对外展示电子营业执照需求的，可指导企业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一电子营业执照服务专区（<https://zzapp.gsxt.gov.cn>），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或“企业码”。（责任部门：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部门）

（三）涉企业业务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在行政许可、政务服务、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等涉企业业务中，主动引导企业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涉企准入、经营各环节有效身份证明、电子签名手段，推动企业信息调用共享、纸质材料免提交，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责任部门：市涉企服务部门）

二、创新监管形式，提升监管效能

（四）实行多形式亮照检查。涉企监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企业时，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营业执照调用或扫描“企业码”等“亮照”方式，获取企业登记基本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出示纸质营业执照。检查网络经营主体的，对于企业公示电子营业执照或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亮照”链接的，也视为履行了“亮照”义务。（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涉企监管部门）

（五）创新“亮证”检查方式。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对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数据共享或扫描“企业码”获取企业许可信息的，视为市场主体履行了“亮证”义务，不再检查纸质许可证。（责任部门：市涉企监管部门）

三、优化升级数据支撑能力

（六）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按照“应接尽接”原则，

推进市县两级自建涉企业业务办理、政务服务、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等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办理涉企事项的首要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手段，增加自动核验企业身份或调取电子营业执照 PDF 图片功能，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不断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七）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创新。以企业电子营业执照为身份信任源点，优先支持使用频率高、业务量大的电子许可证与电子营业执照关联，逐步扩展到更多类型的电子许可证，实现电子证照联展联用，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各许可证核发部门）

四、提升电子营业执照社会认可度

（八）强化互信互认。对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营业执照调用等方式查验企业信息的，有关部门及银行、保险、水电气暖、通信等机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如需营业执照存档，可以保存电子营业执照图片或“企业码”。（责任部门：市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九) 广泛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宣传载体,大力宣传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和易用性,相关部门要利用宣传手册、大屏等形式,现场宣传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高效便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政务服务部门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高效准确引导市场主体下载、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责任部门:市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五、强化组织保障

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工作涉及部门多、领域广,是建设“无证明城市”的重要举措,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要强化数据支撑,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数据的搭建对接工作;各级涉企部门及银行、保险、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其列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推动涉企证照数字化转型的重点工作内容,积极对接相关系统,主动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各涉企监管部门要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在“双随机、一公开”中的监管应用。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经费保障,强化沟通协调,落实部门责任,确保改革成效。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